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9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4,005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541,34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65倍(並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並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獲應用，故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稍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8倍（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129名承配人獲配發配售股份，其中3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總共獲配發555,000股配售股份，約佔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0.32%。
-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
 - (ii) 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條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條所載人士的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配售股份；
 - (iii) 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及
 - (iv) 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且承配人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由於配售中概無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將被廢除且將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有關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公佈。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之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彼等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自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21年4月5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按24小時的基準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及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之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識別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等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小節中所示的若干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其中所示的若干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及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似乎為相同，但這僅是由於編纂所致，而並非重複的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相應**白色**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指定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的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之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倘發現有任何差誤，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及(針對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針對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概無新增任何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並且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須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限。

開始買賣

- 惟有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95。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超額配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9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7.7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3.4%)將用於通過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來升級施工設備並加強安全措施，具體而言：(i)約54.6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0.0%)將撥作採購若干金屬棚架之用，以搭建約91,000平方米的作業平台；(ii)約0.9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0.9%)將撥作新倉庫的儲存成本之用，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新倉庫用於存放未使用金屬棚架及其他設備；及(iii)約2.2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撥作在倉庫與建築地盤之間運送金屬棚架的貨車的購置費用及司機薪金。
- 約25.7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3%)將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支付其他大型項目的若干前期費用及開支，如地盤工人(主要包括分包商)費用、建築材料費用、保險費及其他地盤啟動成本。
- 約7.6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3%)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4,005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541,34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1.65倍(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於認購合共541,34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4,005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423,84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13,993份有效申請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3.91倍)(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認購合共11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12份有效申請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9.40倍)(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概無申請因支票拒付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96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發現根據申請表所載的指示未完成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初步可供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即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並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獲應用，故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稍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8倍(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70%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129名承配人獲配發配售股份，其中3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總共獲配發555,000股配售股份，約佔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0.32%。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
- (ii) 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條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條所載人士的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配售股份；
- (iii) 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進行；及
- (iv) 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且承配人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

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由於配售中概無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將被廢除且將不會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配發 百分比
甲組			
5,000	9,880	9,880名申請人中2,964名接獲5,000股股份	30.00%
10,000	667	667名申請人中272名接獲5,000股股份	20.39%
15,000	1,934	1,934名申請人中870名接獲5,000股股份	14.99%
20,000	340	340名申請人中182名接獲5,000股股份	13.38%
25,000	169	169名申請人中110名接獲5,000股股份	13.02%
30,000	91	91名申請人中66名接獲5,000股股份	12.09%
35,000	60	60名申請人中49名接獲5,000股股份	11.67%
40,000	38	38名申請人中35名接獲5,000股股份	11.51%
45,000	22	5,000股股份	11.11%
50,000	133	5,000股股份，另加133名申請人中13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0.98%
60,000	36	5,000股股份，另加36名申請人中11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0.88%
70,000	20	5,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10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0.71%
80,000	190	5,000股股份，另加190名申請人中132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0.59%
90,000	26	5,0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23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10.47%
100,000	118	10,000股股份	10.00%
150,000	72	10,000股股份，另加72名申請人中29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8.01%
200,000	47	15,000股股份	7.50%
250,000	12	15,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7.00%
300,000	13	20,000股股份	6.67%
350,000	49	20,000股股份，另加49名申請人中20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6.30%
400,000	6	25,000股股份	6.25%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配發 百分比
450,000	2	25,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5,000股股份	6.11%
500,000	8	30,000股股份	6.00%
600,000	5	35,000股股份	5.83%
700,000	1	40,000股股份	5.71%
800,000	4	45,000股股份	5.63%
900,000	1	50,000股股份	5.56%
1,000,000	13	55,000股股份	5.50%
1,250,000	3	65,000股股份	5.20%
1,500,000	1	75,000股股份	5.00%
1,750,000	1	80,000股股份	4.57%
2,000,000	3	85,000股股份	4.25%
3,000,000	1	105,000股股份	3.50%
3,500,000	1	115,000股股份	3.29%
4,000,000	1	125,000股股份	3.13%
5,000,000	2	145,000股股份	2.90%
6,000,000	2	165,000股股份	2.75%
7,000,000	5	185,000股股份	2.64%
8,000,000	16	205,000股股份	2.56%

13,993 甲組成功申請者總數：5,362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配發 百分比
乙組			
9,000,000	6	2,880,000股股份	32.00%
10,000,000	4	3,190,000股股份	31.90%
11,000,000	1	3,500,000股股份	31.82%
12,500,000	1	3,960,000股股份	31.68%

12 乙組成功申請者總數：12

根據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

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配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7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分配結果

有關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公佈。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之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彼等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自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21年4月5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按24小時的基準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及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之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識別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等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在「透

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小節中所示的若干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其中所示的若干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及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似乎為相同，但這僅是由於編纂所致，而並非重複的申請。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鋪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鋪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股份發售項下之配發結果概要：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配售股份分配載列如下：

承授人	認購數目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7,475,000	7,475,000	4.3%	3.0%	0.7%
五大	29,220,000	29,220,000	16.7%	11.7%	2.9%
十大	50,385,000	50,385,000	28.8%	20.2%	5.0%
二十大	83,445,000	83,445,000	47.7%	33.4%	8.3%
二十五大	95,975,000	95,975,000	54.8%	38.4%	9.6%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東分佈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數目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附註)	—	750,000,000	—	—	—	75.00%
五大	24,240,000	774,240,000	13.85%	9.70%	2.42%	77.42%
十大	46,875,000	796,875,000	26.79%	18.75%	4.69%	79.69%
二十大	81,825,000	831,825,000	46.76%	32.73%	8.18%	83.18%
二十五大	97,535,000	847,535,000	55.73%	39.01%	9.75%	84.75%

附註：最大股東為本公司現有股東。